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苗虎斌、苗东婵、刘柳:本院受理原告任艳华与被告苗虎斌、苗东婵、第三人刘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任艳华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1、判决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